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[2024]24667-3 号

目 录

天职业字[2024]24667-3号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贵公司于 2023 年度收购了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、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、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、湖南鸿胜和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、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相关豁免规定,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,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(4步)
	(44)

天职业字[2024]24667-3号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此下无正文]

	中国注册会计师:
中国•北京	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	
	中国注册会计师: